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5月13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527,600份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28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7,600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9年4月12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1,527,600份；
3. 授予人数：288人；
4. 行权价格：7.9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5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上工申贝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293、0000000294、0000000295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序号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数量 (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事长兼总裁	张敏	250,000	2.17%	0.0456%
2	常务副总裁	李嘉明	191,000	1.66%	0.0348%
3	副总裁	方海祥	189,000	1.64%	0.0345%
4	副总裁	李晓峰	189,000	1.64%	0.0345%
5	副总裁	夏国强	180,000	1.56%	0.0328%
6	董秘	赵立新	118,800	1.03%	0.0217%
7	财务总监	张建荣	86,400	0.75%	0.0157%
8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281 人）		10,323,400	89.55%	1.8818%
合计			<b>11,527,600</b>	<b>100.00%</b>	<b>2.1013%</b>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